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觀院 005)

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據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惟亦得申請接受評鑑：
 - （一）講座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
 - （三）評鑑期間留職停（留）薪者。
 - （四）前 1 學年度特優與績優且接受獎勵者。
 - （五）長聘教授。
- 三、本院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輔導績效、服務績效等四大部分；教學績效佔 40%，其餘三項合計佔 60%，每項不得低於 10%，權重由各教師自行決定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訂出。各項評鑑範圍之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附件「觀光餐旅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評分標準」本院教師必須於附件標記【甲】類之評鑑項目中完成一項或標記【乙】類之評鑑項目中完成五項時，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項基本分數始得於七十分起算，否則基本分數六十分起算。若有評鑑項加減分，各項最高不得超過 100 分，再乘以各項教師自定之權數後加總之。
- 四、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應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一個月組成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評鑑小組設置要點如下：
 - （一）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設七至九名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校講座長聘教授前一學年度為傑出教師者或本院教授中推選之。
 - （二）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職掌為審核院教師依據本要點提出之評鑑資料，並判斷是否合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
 - （四）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在審核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本院教師評鑑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送請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 五、本院所屬各系（所）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度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及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權重比例，並請教師評鑑表格進行自評，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於六月十五日前完成系級評鑑後，造冊送至院評鑑小組辦理院級評鑑。本院應將評鑑結果於六月三十日前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呈校長核定。

六、本院教師評鑑結果分為：

- (一) 特優：總分 90 以上。
- (二) 績優：總分 80 分～89 分。
- (三) 通過：總分 70 分～79 分。
- (四) 待改進：總分 60 分～69 分；請延長病假者。
- (五) 不通過：未達 60 分。

特優及績優教師接受獎勵者合計不得超過本院受評鑑教師之 20% 為原則。

七、評鑑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呈校長核定，並依本校教師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晉級事項。

八、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 個月內向本院評鑑小組提出申覆，如仍不服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如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為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一：【觀光餐旅學院教師教學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教學類 (40%)

1. 進行產學合作教學【乙】，業界教師參與授課每達6小時加1分(以3分為上限)。
2. 教材上傳至網路者【乙】，經評審通過者，每一教學科目加1~2分(以5分為上限)。
3. 參與校內教學媒體競賽者【乙】，獲獎加2分。
4. 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有關教師成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講習會以及工作坊領有研習證明者【乙】累積四小時加0.5分(以3分為上限)
5. 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學術單位舉辦有關教師成長之教育訓練、研習(討)會、講習會以及工作坊領有研習證明者【乙】每次加0.5分(以3分為上限)。
6. 將圖書館館藏資源融入課程者【乙】每一科目加0.5分(將由圖書館提供加分資訊)。
【定義】(1)指定圖書館館藏資源作為任教科目之學習教材且納入學習評量。
(2)利用圖書廣藏資源設計作業/報告學習單且納入學習評量依據。
7. 新辦法所訂教學優良教師【甲】，每位加2分，
8. 新辦法所訂教學傑出教師【甲】(全校共5位)，加8分。
9. 教學績效卓越，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者【甲】，加5~20分。
10. 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未上網者，每科目扣3分(每學期以6分為上限)。
11. 教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均未填寫者，扣5分。
12. 學期成績無故遲交者，每科目扣3分。
13. 教師學期成績送出後，再提教務會議更改成績者，每次扣5分。
14. 教師請假須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每小時扣0.2分。
15. 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經查未到屬實且未請假者，每次扣3分。
16. 上課時間未完成請假程序，無故曠職者每節扣2分。
17. 其他教學重大缺失，致使有損師道或致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者，扣5~20分。

附件二：【觀光餐旅學院教師研究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研究類 (10%~40%)

1. 發表論文【甲】：

- (1) 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或 SCI 期刊且其最新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高於(含)0.8 或其影響指數排序名次在該期刊所屬 SCI 分類領域總期刊數之前 25%者，每篇加 8 分。
- (2) 發表於 TSSCI、Econlit. 或非屬於上述之 SCI 期刊，每篇加 6 分。
- (3) 發表於定期發表之 EI 期刊(但不含收錄研討會論文之專刊)，每篇加 4 分。
- (4) 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專書中之專章，每篇加 4 分。
- (5) 發表於國內外沒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有出版論文集(已申請 ISBN)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2 分。
- (6) 發表於國內外沒有出版論文集(未申請 ISBN)之研討會論文加 1 分。
- (7) 出版專書，每案加 3 分。
- (8) 前述(1)至(6)款中，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獲獎且提出證明者，每篇再加 4 分；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獲獎且提出證明者，每篇再加 2 分。
- (9) 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或著作，以前款所定分數為基點，再依下列公式計算：
 - A. 2 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分數為基點 $\times(2/3)$ ，第二作者之計分數為基點 $\times(1/3)$ 。
 - B. 3 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之計分數為基點 $\times(1/2)$ ，第二作者之計分數為基點 $\times(1/3)$ ，第三作者之計分數為基點 $\times(1/6)$ 。

2. 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大小產學研究案申請者【乙】每案加 3 分；獲得通過者【甲】每案再加 5 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者，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3. 提出政府機構研究計畫申請者【乙】每案加 3 分；獲得通過者【甲】每案再加 5 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者，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獲得民營機構委託產學研究計畫者【甲】，每案加 6 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者，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4. 取得專利或進行技術移轉授權【甲】：

- (1) 國外專利，每案加 8 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每案再加 2 分。
- (2) 國內專利，每案加 6 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每案再加 2 分。
- (3) 未取得專利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每案加 8 分。
- (4) 超過 2 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5. 從事技術服務合作案【甲】，每案加 2 分。

6. (1) 獲得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辦理學校教學或設備相關之專案計畫者【甲】，每案加 8 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2) 獲得中央政府機關補助學校辦理國內研討會【乙】每案加三分，國際研討會【甲】每案加六分，執行者超過 2 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7. 教師獲得專業證照【乙】

- (1) 國外證照，每張加 1 分。
- (2) 國內證照，甲級每張加 1 分，乙級每張加 0.5 分，丙級每張加 0.2 分。

8. 教師舉行創作展【乙】：

- (1) 個展(有審查制之展演單位分三等級：第一級(國家級)加 4 分；
第二級(縣市文化中心)加 2.5 分；
第三級(各大專級院藝術中心)加 1.5 分。
- (2) 聯展(不論件數)：加 0.5 分。

附件三：【觀光餐旅學院教師服務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服務類(10%~40%)

1. 擔任校務會議選任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5分。
2. 擔任校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5分。
3. 擔任院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1分。
4. 擔任系級各項選任正式委員會代表【乙】且出席率達75%(含)以上者加0.5分。
5. 擔任校長指派之學校任務型工作小組委員【乙】，加1分。
6. 擔任一級主管者【乙】，加6分。
7. 擔任二級主管者【乙】，加4分。
8. 擔任院長特別助理者【乙】，加2分。
9. 參與招生業務表現積極，經院、系所會議通過【乙】，經教務單位提報具體績效有記錄者加2分。
10. 凡推薦學生報考本校各種學制具有證明且錄取者【乙】每位加0.3分。
11. 辦理推廣教育【甲】每案加3分，超過配額每25%加1分，執行者超過2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12.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研討會之編、審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0.5分(以2分為上限)。
13. 至公民營機關(構)兼任有固定薪給職務(不含兼課)且符合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者【甲】，每案加3分。
14. 參與各項社會服務、跨校服務，獲主辦單位正式行文嘉許者(含感謝狀、榮譽狀、證書、致謝函等)【乙】，每案加2分(以5分為上限)。
15. 擔任各種社會運動競賽活動工作者【乙】每次加1分，屬全年度者加3分，全學期者加1.5分(以5分為上限)。
16. 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職務者【乙】，教練加3分，擔任領隊、管理加1分(以6分為上限)。
17. 擔任公民營機關(構)之顧問或評審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1分。
18. 擔任博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且有證明者【乙】，每次加0.2分(以2分為上限)。
19. 擔任國際性學會或協會職務且有證明者【乙】
 - (1)擔任理事長者，加6分；副理事長者，加5分。
 - (2)擔任常務理監事、秘書長者，加4分。
 - (3)擔任理監事、副秘書長者，加2分
20. 擔任全國性學會或協會學會或協會職務且有證明者【乙】
 - (1)擔任理事長者，加3分；副理事長者，加2.5分。
 - (2)擔任常務理監事、秘書長者，加2分。
 - (3)擔任理監事、副秘書長者，加1分
21.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輔導老師【乙】輔導一家廠商，加3分，執行者超過2人以上，每人得分由總主持人自行分配。
22.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評論人、主持人且有證明者【乙】每次加0.2分(以2分為上限)。
23.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committee chair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2分。
24.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rogram committee member且有證明者【乙】每案加1分。
25. 推展產學合作、實習課程、策略聯盟有具體成效並提出證明者【乙】，每案加4分；協辦者每案加2分；爭取實習廠商，國外每案加3分，國內加1分。

26. 推展國際交流事務有具體成效且提出證明者【乙】，每案加 4 分；協辦者每案加 2 分。
27. 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技能檢定及觀光餐旅專業類活動者【乙】：
- (1) 國際性，每案加 6 分；協辦者每案加 3 分。
 - (2) 全國性，每案加 4 分；協辦者每案加 2 分。
 - (3) 地區或全校性，每案加 2 分，協辦者每案加 1 分。
28. 其他主動服務、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校務發展、增進校譽發揚之優良事蹟，能提出具體證明者【乙】，加 0.3~3 分由院教評會議審議。
- 凡年度記嘉獎一次加 0.3 分，小功一次加 1 分，大功一次加 3 分。
29. 系務會議出席率未達 75%者扣 1 分，未達 60%者扣 3 分，未達 50%者扣 5 分。
30. 校務座談會未參加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2 分。
31. (1) 其他不配合服務、影響行政效率、行政疏失、影響校譽等不良事蹟並有具體證明者，扣 0.3~3 分由院教評會議審議。
- (2) 凡年度記申誡一次扣 0.3 分，小過一次扣 1 分，大過一次扣 3 分。
32. 前述各項會議，計算出席率時均不含婚、喪、產及公假。

附件四：【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輔導評分標準及評鑑項目】

輔導類(10%~40%)

1. 帶領班級學生提出計畫從事社區營造或社區服務者(非服務學習課程)【乙】加2分
2. 擔任圖書館資源學科專家者【乙】加2分。
3. 指導學生獲得證照【甲】：
 - (1) 國外證照每張0.3分。
 - (2) 國內證照甲級每張0.3分、乙級每張0.2分、丙級每張0.1分
 - (3) 多益測驗分數751分以上每張0.3分，551~750分每張0.2分，350~550分每張0.1分。
總分以6分為上限。
4.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乙】每案加0.5分；獲得通過者【甲】每案加5分。
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者：
 - (1) 獲國際性競賽【甲】：第一名者加8分，第二名者加6分，第三名者加4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2分。
 - (2) 獲全國性競賽【乙】：第一名者加4分；第二名者加3分，第三名者加2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1分。
 - (3) 獲地區性或校內競賽【乙】：第一名者加2分；第二名者加1.5分，第三名者加1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0.5分。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展演：
 - (1) 獲國際性競賽或展演【甲】：第一名者加8分，第二名者加6分，第三名者加4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2分。
 - (2) 獲全國性競賽或展演【乙】：第一名者加4分；第二名者加3分，第三名者加2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1分。
 - (3) 獲地區性競賽或展演【乙】：第一名者加2分；第二名者加1.5分，第三名者加1分，
佳作(含第四名及其他獎項)加0.5分。
7. 輔導學生升學有具體成效並提出證明經院、系所會議通過者【乙】，每位加1~3分。
8. 指導畢業公演或成果展者【乙】，每案加2分；協辦者加1分。
9. 參與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生活或情緒管理、緊急事故處理等提出具體證明(事例)經院、系所會議通過者【乙】加1~5分。
10. 擔任學輔中心輔導老師【乙】加2分
扣分：
 - (1) 值班未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扣1分
 - (2) 未參與本中心輔導老師知能研習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扣0.5分
 - (3) 從未繳交個別晤談紀錄表扣1分
11. 擔任學輔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乙】加3分
扣分：
 - (1) 未出席資源教室各項會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0.5分
 - (2) 從未繳交個別諮商紀錄表扣1分
12. 擔任導師【乙】加4分
扣分：

- (1)未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1 分
- (2)未繳交師生訪談記錄表扣 0.5 分
- (3)未繳交輔導紀錄回覆單每次扣 0.5 分

加分：

- (1)參與衛生講習活動，班級出席率達 80%以上每次加 0.5 分
- (2)能主動提出配合相關衛生講習班級活動之安排每次加 0.5 分
- (3)獲選績優導師者加 4 分
- (4)所任班級每學年學生流失率較低之全校前五名者加 4 分

1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乙】 加 2 分

扣分：

- (1)所指導社團未參加全校性社團評鑑扣 1 分
- (2)未參與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 0.5 分

加分：

- (1)指導社團參加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加 0.5 分
- (2)指導社團進行服務學習活動加 0.5 分
- (3)指導社團參與全校性社團評鑑，並獲獎加 2 分
- (4)指導校內評鑑獲獎社團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績優社團評鑑並獲獎加 4 分